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7-01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财政部 2016年 12月3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 会[2016]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6年损益及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根据该规定及后续解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相应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进行了变更。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适应会计准则的变化，对公司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情况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 |
| 1 |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不适用 |
| 2 |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5,714,398.6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5,714,398.67元。 |
| 3 |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不适用 |
| 4 |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 |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52,689,667.52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52,689,667.52元。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4月22日